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社会性英语考试成绩认定工作的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开展上海交通大学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工作，有针对性的对同学们的社会英语水平考试进行认定并纳入到学校英语培养工作中来，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根据教务处培养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认定托福、雅思和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考试成绩可以证明学生的英语水平，符合学校认定的考试等级的社会性考试成绩经认定后具有学校英语水平考试同等效力，可以申请免修《大学英语（3）》或《大学英语（4）》课程。

第二章 社会性英语考试的成绩认定

第三条 予以认定的社会性英语考试包括托福、雅思和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第四条 社会性考试成绩必须在两年之内取得。

第五条 成绩认定等级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即认为符合条件。

1. 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
2. 雅思成绩 6.5 分（含）以上；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30 分（含）以上；

第六条 社会性考试成绩认定的程序

1.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二、十三周受理成绩认定申请，学生务必在此期间完成成绩认定申请方可免修第三学期《大学英语（3）》或《大学英语（4）》课程。未按时申请的同学视为放弃申请免修机会。
2. 提出认定申请的同学需网上下载附件《基于社会性英语考试成绩认定免修上海交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申请表》，填写申请表，携带社会性考试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以及个人成绩单交到外国语学院 213 办公室进行认定。
3. 外国语学院将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十四周周三前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认定结果，并将免修申请结果报教务处写进个人修业计划。
4. 学生请于申请学期第十四周后核查个人修业计划。

第三章 其他

第七条 外国语学院和教务处分别负责社会性英语考试的认定和修业计划修改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开始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9年5月10日